

证券代码：871169

证券简称：蓝耘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现场为公司会议室，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169	蓝耘科技	2024年6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9号院华瑞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蓝耘科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宁、安江华、袁双燕、葛瑞娟、杨树华、刘慧琳、郭红梅、宿艳杰、张萍、孙宇飞、任旭峰、邓林、武立环、辛亚玲、高上、张欣、赖昕、程鑫斌、李婷婷。

(二) 审议《关于〈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蓝耘科技：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庞杨涛。

(三) 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蓝耘科技：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一切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1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9号院华瑞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9号院华瑞大厦11层

邮编：100020

联系人：杨树华

电话：010-62133804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